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5-053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5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1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未到董事0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涂善忠董事长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曹伟雄、叶剑峰、全小燕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5,96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1783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4.947520股,因此,公司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应按照《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57元/股-0.0617830元/股)÷(1+14.947520%)=5.82元/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为12,130,000份,调整为30,261,342份。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进行自主行权,以及公司于2015年6月1日实施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643,706,000元变更为1,611,524,970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及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本变动,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授权公司工商经办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调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为准。

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15:00在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6号广州维多利酒店五楼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645,96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1783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4.947520股,因此,公司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应按照《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57元/股-0.0617830元/股)÷(1+14.947520%)=5.82元/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为12,130,000份,调整为30,261,342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进行自主行权,以及公司于2015年6月1日实施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643,706,000元变更为1,611,524,970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及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本变动,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授权公司工商经办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调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为准。

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15:00在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6号广州维多利酒店五楼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5-055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 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情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4.88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价格调整为5.10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每股现金红利)÷(1+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12.23元/股-0.061783元/股)÷(1+14.94752%)=4.88元/股
2、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发行情=(12.78元/股-0.061783元/股)÷(1+14.94752%)=5.10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调整为67,930,322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数量调整为25,490,196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股份发行数量=计划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价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331,500,000元÷4.88元/股=67,930,322股
具体数据情况如下:

发行方向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发行价(元/股)	发行股数(股)	发行价(元/股)	发行股数(股)	发行股数(股)
德 丰	12.23	1,431,4403	4.88	3,877,4006
曹 伯 乐	12.23	330,6868	4.88	828,7500
陈 雁 华	12.23	308,4603	4.88	773,0471
常 亮	12.23	154,2301	4.88	386,5235
周 雁 飞	12.23	154,2301	4.88	386,5235
侯 晓 东	12.23	74,2600	4.88	186,1290
符 琳 琳	12.23	62,6136	4.88	156,9190
徐 珍 珍	12.23	51,2903	4.88	128,3883
张 建 强	12.23	18,4877	4.88	46,4610
范 浩	12.23	38,4897	4.88	96,6410
杨 德 通	12.23	35,7702	4.88	89,6680
靳 志 坚	12.23	30,6291	4.88	76,7612
合计	12.23	2,710,5472	4.88	6,793,0322

2、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数量=130,000,000元÷5.10元/股=25,490,196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5-056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及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股本变动,现对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相

应进行修改。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5-056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及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股本变动,现对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相

应进行修改。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7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传武先生的通知,其质押给华南诚信信托有限公司的部分公司股份15,400,000股(高溢价锁定,占公司总股本的3.13%)已解除质押,并于2015年5月29日,夏传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9,000,92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750,230股,高溢价锁定股59,250,69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06%,其处于质押状态下的股份累计25,100,00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1.77%,占公司总股本的5.10%。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5-049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230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日

内容行重新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第六条 公司于2012年2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368万股,于2012年3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非公开发行84,730,000股新股,于2014年12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11,524,97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611,524,970元。

二、原: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4,370.6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11,524,97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三、原: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四、原:第八十五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
(一) 证券发行(含发行公司债);
(二) 重大资产重组;
(三) 股权激励;
(四) 股份回购;
(五) 股权激励(上市规则)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
(六)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本次该次会议的债务;
(七)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资助或对外担保、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 拟以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十) 对社会公众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一)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五、原:第八十六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
(一) 证券发行(含发行公司债);
(二) 重大资产重组;
(三) 股权激励;
(四) 股份回购;
(五) 股权激励(上市规则)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
(六)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本次该次会议的债务;
(七)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资助或对外担保、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 拟以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十) 对社会公众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一)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六、原:第八十七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
(一) 证券发行(含发行公司债);
(二) 重大资产重组;
(三) 股权激励;
(四) 股份回购;
(五) 股权激励(上市规则)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
(六)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本次该次会议的债务;
(七)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资助或对外担保、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 拟以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十) 对社会公众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一)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七、原:第八十八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
(一) 证券发行(含发行公司债);
(二) 重大资产重组;
(三) 股权激励;
(四) 股份回购;
(五) 股权激励(上市规则)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
(六)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本次该次会议的债务;
(七)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资助或对外担保、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 拟以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十) 对社会公众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一)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八、原:第八十九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
(一) 证券发行(含发行公司债);
(二) 重大资产重组;
(三) 股权激励;
(四) 股份回购;
(五) 股权激励(上市规则)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
(六)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本次该次会议的债务;
(七)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资助或对外担保、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 拟以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十) 对社会公众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一)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九、原:第九十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
(一) 证券发行(含发行公司债);
(二) 重大资产重组;
(三) 股权激励;
(四) 股份回购;
(五) 股权激励(上市规则)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
(六)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本次该次会议的债务;
(七)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资助或对外担保、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 拟以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十) 对社会公众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一)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十、原:第九十一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
(一) 证券发行(含发行公司债);
(二) 重大资产重组;
(三) 股权激励;
(四) 股份回购;
(五) 股权激励(上市规则)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
(六)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本次该次会议的债务;
(七)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资助或对外担保、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 拟以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十) 对社会公众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一)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十一、原:第九十二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
(一) 证券发行(含发行公司债);
(二) 重大资产重组;
(三) 股权激励;
(四) 股份回购;
(五) 股权激励(上市规则)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
(六)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本次该次会议的债务;
(七)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资助或对外担保、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 拟以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十) 对社会公众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一)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十二、原:第九十三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
(一) 证券发行(含发行公司债);
(二) 重大资产重组;
(三) 股权激励;
(四) 股份回购;
(五) 股权激励(上市规则)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
(六)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本次该次会议的债务;
(七)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资助或对外担保、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 拟以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十) 对社会公众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一)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十三、原:第九十四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
(一) 证券发行(含发行公司债);
(二) 重大资产重组;
(三) 股权激励;
(四) 股份回购;
(五) 股权激励(上市规则)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
(六)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本次该次会议的债务;
(七)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资助或对外担保、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 拟以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十) 对社会公众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一)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十四、原:第九十五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
(一) 证券发行(含发行公司债);
(二) 重大资产重组;
(三) 股权激励;
(四) 股份回购;
(五) 股权激励(上市规则)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
(六)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本次该次会议的债务;
(七)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资助或对外担保、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 拟以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十) 对社会公众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一)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十五、原:第九十六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
(一) 证券发行(含发行公司债);
(二) 重大资产重组;
(三) 股权激励;
(四) 股份回购;
(五) 股权激励(上市规则)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
(六)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本次该次会议的债务;
(七)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资助或对外担保、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 拟以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十) 对社会公众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一)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十六、原:第九十七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
(一) 证券发行(含发行公司债);
(二) 重大资产重组;
(三) 股权激励;
(四) 股份回购;
(五) 股权激励(上市规则)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
(六)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本次该次会议的债务;
(七)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资助或对外担保、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 拟以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十) 对社会公众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一)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十七、原:第九十八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
(一) 证券发行(含发行公司债);
(二) 重大资产重组;
(三) 股权激励;
(四) 股份回购;
(五) 股权激励(上市规则)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
(六)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本次该次会议的债务;
(七)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资助或对外担保、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 拟以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十) 对社会公众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一)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十八、原:第九十九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
(一) 证券发行(含发行公司债);
(二) 重大资产重组;
(三) 股权激励;
(四) 股份回购;
(五) 股权激励(上市规则)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
(六)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本次该次会议的债务;
(七)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资助或对外担保、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 拟以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十) 对社会公众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一)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十九、原:第一百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
(一) 证券发行(含发行公司债);
(二) 重大资产重组;
(三) 股权激励;
(四) 股份回购;
(五) 股权激励(上市规则)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
(六)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本次该次会议的债务;
(七)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资助或对外担保、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 拟以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十) 对社会公众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一)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二十、原: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
(一) 证券发行(含发行公司债);
(二) 重大资产重组;
(三) 股权激励;
(四) 股份回购;
(五) 股权激励(上市规则)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
(六)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本次该次会议的债务;
(七)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资助或对外担保、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 拟以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十) 对社会公众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一)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二十一、原: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
(一) 证券发行(含发行公司债);
(二) 重大资产重组;
(三) 股权激励;
(四) 股份回购;
(五) 股权激励(上市规则)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
(六)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本次该次会议的债务;
(七)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资助或对外担保、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 拟以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十) 对社会公众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一)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二十二、原: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
(一) 证券发行(含发行公司债);
(二) 重大资产重组;
(三) 股权激励;
(四) 股份回购;
(五) 股权激励(上市规则)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
(六)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本次该次会议的债务;
(七)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资助或对外担保、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 拟以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十) 对社会公众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一)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二十三、原: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
(一) 证券发行(含发行公司债);
(二) 重大资产重组;
(三) 股权激励;
(四) 股份回购;
(五) 股权激励(上市规则)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
(六)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本次该次会议的债务;
(七)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资助或对外担保、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 拟以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十) 对社会公众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一)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二十四、原: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
(一) 证券发行(含发行公司债);
(二) 重大资产重组;
(三) 股权激励;
(四) 股份回购;
(五) 股权激励(上市规则)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
(六)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本次该次会议的债务;
(七)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资助或对外担保、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 拟以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十) 对社会公众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一)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二十五、原: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
(一) 证券发行(含发行公司债);
(二) 重大资产重组;
(三) 股权激励;
(四) 股份回购;
(五) 股权激励(上市规则)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
(六)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本次该次会议的债务;
(七)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资助或对外担保、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 拟以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十) 对社会公众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一)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二十六、原: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
(一) 证券发行(含发行公司债);
(二) 重大资产重组;
(三) 股权激励;
(四) 股份回购;
(五) 股权激励(上市规则)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
(六)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本次该次会议的债务;
(七)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资助或对外担保、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 拟以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十) 对社会公众权益